銘傳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 (適用於延修生)

- 一、申請時間:108年1月22日至108年1月24日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選課→延修生選課系統→列印繳費單→就學貸款
 款校內申請切結書→辦理就學貸款。
 - (二)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不可貸款項目費用繳費單,並於1月25日前 「完成」就貸申請及繳費。逾期將於1月29日刪除選課資料。
 - 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 - (四) 臨櫃辦理: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 線上續貸: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 知審核結果。1月25日前未完成審核且「通過」者,視同未註冊, 將於1月29日刪除選課資料。
 - (五)完成後將<u>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</u> 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:108年2月22日止(申請「線上續貸」 者,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繳回學校)。
- (二)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,請務必準時交件,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2/22前完成繳件者,於第9~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- (三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:生輔組徐語篇(分機2507)。
- (四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: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,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